

建寧縣志卷之二

建置志

作邑如鑄人城郭者軀殼也署廨者心腹也學校者耳目也關隘者喉唇也倉廩津渡者脾胃手足也琳宮紺宇者毛髮也一體不備不可以為人一制不立不可以為邑此建制之大端也顧世代升降而興廢隨之匪志奚稽焉

城池

城自宋咸淳二年丙寅邑令宋公秉孫始築城伐石為

建寧縣志

卷之二 建置上

基甃以陶甃週五百八十丈五尺闢門四名朝天

豐拱小門二東南曰小南門東北曰小北門皆建

樓其上四年戊辰圯于水六年庚午秉孫遷倅本郡以

餘鹽錢重修逮攝郡又以稅務餘錢萬緡置田以

備繕修之費元至正四年甲申久雨盡圯惟迎薰門

存明弘治四年辛亥令馬公昇乃循舊址拓建三面

臨溪惟西依高山週七百九十三丈崇二丈廣三

分崇之一女墻二千五百四十有奇為門六

仍舊皆覆以樓又為小水門四縣志諭蔡春記建寧

百無城載籍莫

特舉能慮能成能久清順治六年巳令傅公元

防將魯雲龍又加崇三尺并女墻五百一十槩每

槩砌堦數尺以便守望又為窩舖與女墻之數同

不數年西南一帶窩舖為鎮兵毀廢東城樓明崇

禎三年庚午燬令鄭公爾說鼎建清順治三年丙戌復

燬署縣事孫公志儒重建十七年庚子燬于叛兵令

袁公植修建如舊康熙五年丙午奉檄增建箭樓敵

臺令袁公植駐防游府李公得勝暨文武等官審

度形勢于城之西南界闢築敵臺三面高與城齊

建寧縣志

卷之二

建置上

二

又添設敵樓四所十年辛亥五月霪雨浹旬初十日

溪水泛溢浸灌城堦東西南三面皆圯惟北城獲

存令陳公于達捐俸先倡尅期修葺遊府李公得

勝千司李象乾總司李世永學博林正昇典史王

錫吉分督著勞城復完固

謹按邑城強半臨溪勢極易守惟北門外左為獅子山又稍左為饒家山西門外稍南為軟坳其山皆與城對峙可窺城中且西門左右一帶內地峻而外無居民守者多忘有警則此地務宜嚴備焉

公署

縣治舊在鳳山之東濰溪之北名曰綏城縣在今縣

治西南三里唐乾符二年分爲黃連鎮南唐中興

三年庚申即宋太祖建隆元年也始陞爲縣遷今所

紹興三年癸丑邑令吳公播新建各廳舍如制後經

寇燬紹定六年癸巳令趙公紉夫重建淳佑九年巳酉

令林公玘建鼓樓咸淳六年庚午令程公夢桂又拓

公署而大之元至正十二年壬辰燬于兵二十年庚子

邑人馮真卿建治事堂明洪武二年巳酉令程公思

道區畫繕理規模視昔有加焉正統十三年戊辰爲

寇所燬天順二年戊寅主簿丁暹重建嘉靖九年庚寅

建寧縣志 卷之二 建置上 三

令江公一桂重修二十四年乙巳令何公孟倫復修

扁曰節愛廳後爲川堂爲後廳二十二年癸卯藏庫

架閣庫比令朱公良訓重修周圍甃以陶磚廳之

前東西爲六房承發司舖長司後少西爲知縣廨

廨之東爲縣丞廨西爲主簿廨又東之稍南爲典

史廨西廊後爲吏舍前爲儀門門內置戒石亭亭

東爲寅賓館四十五年丙寅令皮公志文建後東爲

土地祠西爲縣獄又前爲譙樓大門門外左

民藥局旌善亭總舖右爲陰陽局申明亭清

十四年丁酉後堂川堂圯令溫公光濟重建十

甲午火延燬譙樓及總舖諸亭十七年庚子令袁公植

重建

鐘樓在縣治西灘驛坊明嘉靖六年丁亥燬七年戊子邑

令江公一桂重建四十五年丙寅令皮公志文重修

清順治十五年戊戌燬康熙十一年壬子令陳公于達

重建

儒學在縣治南百步宋天聖間邑令葛公佑建于縣

治西嘉祐間令李公山甫徙建今所紹興九年己未

建寧縣志

卷之二

建置上

四

寇燬十二年壬戌令黃公唐佑重建前臨大溪西引

長川小澗委蛇曲折最爲佳勝慶元四年戊午令趙

公師棠購地建講堂及大成殿門廡齋宇厨庫皆

備後令錢公衢趙公紡夫林公玘連公端慤廖公

邦傑宋公秉孫皆相繼修治咸淳七年辛未令程公

夢桂捐俸二緡又撤講堂學門而新之凡殿庭門

廡解舍庫廩皆措飾如制元至正十二年壬辰寇燬

二十六年丙午邑人馮真卿重建大成殿及講堂明

洪武三年令董公煥重新大成殿更講堂曰明

堂南爲泮池架橋其上池東西爲諸生齋舍後

饌堂十六年癸亥令胡公日新改建明倫堂于泮池

南前爲門堂之西爲教諭署東爲訓導署而規制

大備正統十三年戊辰悉燬于寇景泰元年庚午邑人

重建明倫堂及兩齋三年壬申重建大成殿及兩廡

戟門庫厨宰牲所正德十二年丁丑令周公必復改

建大成殿嘉靖十一年壬辰制改大成殿爲先師廟

撤像易以木主十七年戊戌令梁公隨改建學門儀

門二十一年壬寅明倫堂圯郡守邢公址捐倡重建

建寧縣志

卷之二 建置上

二十四年乙巳令何公孟倫建櫺星門又于廟學西

鑿泮池跨以石橋三十九年庚申令吳公金重修文

廟兩廡及櫺星門萬曆三十年壬寅民居火延燬聖

廟先是聖廟後橫大街前逼湍流屢議遷入以碍

民居未采至是俱燬乃決遷以學田易丁姓地而

以學右之地易吳地聖殿居左明倫堂居右規制

視前雖稍美備既改之後學中諸生輒罹災變論

者謂聖廟過高賓山粗惡方向弗宜且陰導黃泉

水入泮池故于諸士多不利天啓三年癸亥諸

呈按院喬公蒙批該縣酌議是時縣官新舊之交
未卽舉行至天啓五年乙丑令王公都始決意改創
集謀諸生謂舊向巳亥非吉宜照宋時基址改癸
丁向以聖殿居右明倫堂居左建尊敬閣于明倫
堂後儀門外左爲教諭署殿門右爲訓導署儀門
外左折又爲訓導署爲講堂爲土地祠祠前另建
文昌閣倚城臨溪以昂青龍之首迄今四十年間
歷經兵燹廟貌非故兩廡墻俱頽圯清康熙九年
庚戌三月署縣事郡判柳公文標發餒若干買磚修
建寧縣志

卷之二 建置上

六

砌十年辛亥新令陳公于達復捐俸十金整飾修理
次第落成十一年柳公文標再署見聖殿漏滴於
行香日復捐三十緡檢葺學師林公正昇協助鳩
工與有力焉

啓聖祠在明倫堂之東明嘉靖十一年壬辰令江公一
桂奉旨新建二十四年乙巳何公孟倫以規制弗稱
拓而新之歲久將圯清康熙九年庚戌學師林公正
昇捐貲修理廟貌煥然

鄉賢名宦二祠在啓聖祠之旁先是有鄉賢而無名

宦明嘉靖間令何公孟倫請建二祠崇祀名宦

公巖趙公紡夫洪公天驥陳公激衷三十九年庚申

令吳公金重修啓聖鄉賢名宦祠萬曆三十八年

庚戌署縣事郡丞萬公尚烈申祀知縣郭公有春於

名宦祠同知徐公大紳於鄉賢祠崇禎二年己巳郡

守阮公自華申祀主事李公春熙於鄉賢祠九年

丙子令左公光先申祀教諭鄒公大猷於鄉賢祠清

康熙九年庚戌奉文祀先朝本府知府王公逢元於

名宦祠十一年壬子申祀知縣陳公愨於鄉賢祠二

建寧縣志

卷之二 建置上

祠歲久頽圯康熙九年學師林公正昇一併修葺加新

敬一亭明嘉靖間勅建中監御製敬一箴南向列暨

宸翰程范六碑二十四年乙巳令何公孟倫重修

射圃舊在縣治北拱辰坊明洪武初年建正德十一

年丙子令周公必復建堂扁曰觀德東西爲號房三

十二楹嘉靖二十一年壬寅燬三十六年丁巳令孫公

大學謂近多寇警預備倉在城外水南非便請改

倉於射圃而改射圃于水南

學倉在書籍庫西舊在啓聖祠東嘉靖二十四年

令何公孟倫改建

學田伍拾畝零貳分在周平保土名礫下等處明嘉

靖十年辛卯令江公一桂置後收入於府二十四年

令何公孟倫請復歸本學續買周平安仁等保

出伍拾壹畝 分外查朱世昌原占夜合山田伍

總歸本學

申文附 爲處置學田以贍員儒以興士類事照得本縣民多朴野不知

向學士生其間亦爲習俗所移苟且度日間有一
志資可取又窘于衣食日不暇給是以科目久
曠人材鮮少非加意作興何由丕變該本縣知縣
何孟倫到任季考見通學生員資質雖有而講貫
多欠隨于雕溪書院每月初七十七二十七七日講
究書義初八十八二十八日課文三篇期月以來

建寧縣志

卷之二

建置上

八

講意頗通文義亦暢由此以往尚未可量但士多
貧難逼於口用作輟之患所不能無除本縣每年
措辦燈油送學分給并查其貧甚者使爲社學教
讀以少資助然此難徧之惠易窮之欲求經久而
可繼易徧而不窮必有其道爲照別縣儒學俱有
學田惟本縣獨無先年知縣江一桂置有東山書
院田以資貧士意亦甚美行之不久乃爲議者奪
去已經申請本府蒙批學田之設本以養士今以
病民甚非作者初意案查原係布政司呈察院施
行仰縣徑自申請定奪外查得本縣地藏寺田壹
頃伍拾玖畝肆分近被奸僧元賽陸續典去田壹
頃零捌畝僧人元寅告縣逐一查出典主各姓或
占收年久或已收本利相當俱令退出還寺切照
此寺奸僧非務焚脩惟專嗜利今日田還本寺明
旨復行典當田煩官司查理糧累遞年賠贖與其
厚資遊食之徒率于無用孰若歸于儒學以爲貧
士力學之資上不失公家之賦下得以
振士習之穽成就人材所關不小矣 萬曆十六

年戊辰令葛公繼宋捐俸五十金買周平保田捌

伍分歲收租銀叁兩肆錢為儒學公費

學田所收租銀每年開支之數附記

一每年納學租解司官價銀捌兩零伍分又除水

陷租銀壹兩肆錢一每年輸納孔廣興戶內正項

糧差外又撥租銀壹兩貼其後費所剩存者每年

壹兩陸錢給禮生四人以為酬勞之資元夕文

廟花燈銀伍錢其餘分贍貧生燈篝清順治十四

年八月奉學道陳明文轉奉督撫兩臺憲牌准戶禮二

建寧縣志

卷之二

建置上

九

部查取學田畝數租額將租銀撥奏廩生賑給貧

生等因隨於每年撥租銀壹拾玖兩肆錢伍分奏

與廩生外地藏寺田坐落富田保每年納正糧

捌錢納寺租捌錢又挑夫工資壹兩零其餘存穀

照時值貴賤糶銀分給科舉生員為路費積三年

為率此田係邑令溫公光涵所捐俸近買者

洋池在櫺星門內明正統間堙塞故址無存嘉靖二

十四乙巳邑令何公孟倫始度地開鑿今所西引鳳

山玉井水入城由鳳池坊環遶東北曲折流至興

賢街入池先是城中多火患眾議宜導此水南流

為池蓄而洩之柰學因屢改池亦屢遷圳水弗通

池且立涸清康熙五年丙奉道臺孫疏通泮池

之檄令袁公植命學師林公正昇率諸生躬履溝

道力疏淤塞拮据三閱月溝濬粗通然西北出水

二竇未塞南門地高于北水道尚未通利是所望

于開疏之後人何公孟倫布宰在所缺

尊經閣在明倫堂後明天啓五年乙丑改建齋宿所缺

興賢育才二坊父類孫新令閔燬捐捧重修

建寧縣志 卷之二 建置上 十一

社學明洪武八年乙卯奉文開設每五十家為一所延

有學行者訓迪軍民子弟尋廢自後屢申未復嘉

靖二十三年甲辰令何公孟倫以社學為人材根本

地始查官地蓋造及折毀淫祠改設共二十一所

東社學在大街五顯廟右南社學在長吉寺右西

社學在鐘樓嶺舊為三聖廟北社學在北關外社

稷壇左水東社學在水東楓樹嶺三十九年庚申令

吳公金改為迎恩亭水南社學在水南射圃右四

鄉則長吉周平楚上安寅里心新城藍田癸羊安

坊淨安安吉各一永城黃溪各二共爲社學
有一此養蒙良法今則紛紛竊據或鞠爲茂草矣
據舊志城內四門獨少北學然天啓六年令王公
都申復舊立社學東社在武平舊道之前則此卽
東社也其在顯武坊今改軍糧倉者必是北學舊
志所載之訛耳又建興文學在南青山長吉寺後
共爲五社學今宜清復

書院二其一在縣治西積善坊曰濰溪書院明嘉靖
三十六年丁巳冬燬其一在縣治東門外東山上曰

建寧縣志

卷之二

建置上

十一

東山書院嘉靖十一年壬辰令江公一桂購地創建

門堂廳皆如濰溪之制又翼以兩廊爲號房各十

六間買周平保民田五十畝二分以贍貧生嘉靖

十六年丁酉主簿劉正魁申作廢寺田畝二十四年

乙巳令何公孟倫力請復歸於學東山書院歲久傾

頽隆慶元年丁卯令皮公志文捐俸修葺仍重建濰

溪書院今皆廢爲民居

西安巡檢司宋爲西安寨在新城保元改今名明洪

武三年庚戌巡檢徐銘請遷於縣西里心保正

五年庚辰邑令周公必俊改建于客坊保丘坊隘

後以丘坊遠僻凡蒞任者止居城中司遂頽圯嘉

靖二十三年甲辰令何公孟倫申請重建責令官兵

任屯本司更立約束地方賴之又申割白雲寺出

二十畝歸於巡司不知何年又遷司於新城保黃

泥舖近年奉文裁革

陰陽學在縣南長吉寺門右今廢

醫學舊在縣東宣化坊明洪武十八年乙丑設永樂九

年辛卯醫官廖壽山重建後以其地為布政分司初

建寧縣志 卷之二 建置上 十二

擬朝天門外西邊官地改建後未果今造店四間

歲收賃資給醫生市藥宣化坊今不知在何處

僧會司在長吉寺外洪武十五年壬戌設今廢

道會司在縣西鳳山迎釐觀洪武十五年壬戌設

行署察院在縣治東城隍廟左即舊府館也明嘉靖

二十二年癸卯燬二十四年乙巳令何公孟倫重建三

十四年乙卯燬三十五年丙辰令孫公大學重新拓建

中為正堂東西為廊房前為儀門又為大門後為

川堂又為後堂東西為寢房翼以廂房庖湏之所

皆備

布政分司後名建南道在武平道之左正統十三年

戊辰寇燬景泰二年辛未令金公瑄建後復燬成化八

年主簿田公昇重建嘉靖二十一年壬寅燬二十四

年乙巳令何公孟倫重建門堂寢室墻宇皆如院制

後圯萬曆十九年辛未令郭公有春重建後堂及左

右廊今盡圯

武平道在縣署之左洪武三年庚戌建初為按察分司

二十四年辛未為寧武道二十九年丙子為建寧道正

建寧縣志

卷之二

建置上

十三

統十三年戊辰寇燬景泰二年辛未令金公瑄復建弘

治二年己酉改今道嘉靖七年戊子令江公一桂重修

二十四年乙巳令何公孟倫重加葺獲門堂寢室墻

宇一如分司後圯萬曆二十年壬子令張公光庭創

室四十二間命四區四十二里當應役者居之以

杜歇家包攬之弊名曰便民公舍然鄉民來縣無

主家還鄉無守舍咸謂不便竟無居之者徒為衙

役所占崇禎十一年戊寅令左公光先奉 旨變賣

官地克餉今屬四姓民家

府館一在縣南都上保都境舖明弘治十三年庚申
政俞公俊命縣丞郎珍區書創建俞公自書其扁
日駐節後圯隆慶元年丁卯令皮志文重建今圯一
在縣東洛洋保袁庄嘉靖十七年戊戌郡守王公鈞
命令梁公隨撤廢寺爲之

建寧縣行館在邵武府城亨道坊彌教牌坊右先是
縣官以公事至府止僦居旅舍體統卑褻明嘉靖
二十四年乙巳邑令何公孟倫始購建今所買邵縣
民傅汝敬童廣清房屋計價銀柒拾伍兩深九丈

建寧縣志

卷之二

建置上

十四

伍尺廣貳丈貳尺三十九年庚申令吳公金重修初
館內未設器物公務往來俱里長僦稅吳公置
辦器物召近館居民專爲典守館門東西二店與
典守者居之隆慶元年丁卯令皮公志文捐俸易邵
武府學後空地闢後戶焉至清初乃圯今縣官請
府僦民舍以居昔賢美制獨不可踵而行之乎

急遞舖八在縣署左日總舖由東路往泰寧達本府
十里日分水舖二十里日源口舖三十里日袁庄
舖山南路往寧化達汀州十五里日楓演舖二十

里曰官橋鋪四十五里曰都境鋪六十里曰經

鋪舊額鋪舍七所總鋪及東路三鋪設司兵五

南路三鋪每鋪設司兵四名明嘉靖二十四年

巡警鋪八一在縣前街清平坊一在縣南長吉坊一

在縣西鐘樓嶺一在縣北顯武坊一在拱辰坊預

備倉左一在水南壇前一在水東觀西嶺一在龍

勝坊齋樓巷口今俱廢

演武場舊在縣西一百二十步今在朝天門外東山

下稍南明正德間邑令周公必復新闢為廳三間

建寧縣志

卷之二

建置上

十五

亭一座後俱清順治十六年乙亥防將拆民居為廳

周以土垣

街巷東隅之街曰縣前街其巷為南街巷西隅之街

曰西門街其巷為劉家巷汪家巷南隅之街曰

門街曰興賢街舊在學後明嘉靖二十四年其巷

為毓秀巷北隅之街曰前街曰新街弘治七年

其巷為顯武巷郭外之街東曰水東街在鎮安

左西曰永安街在里心保南曰水南街在南浮

左北曰下坊街其巷為齋樓巷

坊里十七縣東曰清平曰城隍曰萬桂曰水東縣西
曰積善曰畫錦曰綏驛曰滕長曰鳳池縣南曰弘
博以謝黻中博學弘詞第一得名曰興賢曰長吉曰節義縣北曰
顯武曰拱辰曰龍勝曰寧壽

墟市十二曰街頭市在東隅十字街曰操場墟在東

山下以一六日集舊在東門城內外令何公孟倫以城門非市集之所奸宄難防

命遷今所曰塘坑墟在永城保曰梘頭墟在大南保曰

里心市在里心保曰銀坑墟在銀坑保曰熾墟在

客坊保曰三灘墟在鏡村保曰橫田市在周平保

建寧縣志 卷之二 建置上 十六

曰藍田墟在藍田保曰軍口墟在隆下保曰巧洋

墟在黃溪保舊為池下墟

倉廩七所一曰新立倉在縣西龍興寺左舊在熊家

嶺名濟留倉明洪武三年庚戌邑令董公煥建正德

間令周公必復徙建於城西之青山嘉靖十六年

丁酉令梁公隨遷今所一曰東倉舊在縣東黃舟保

三澗渡一曰西倉舊在縣西富田保高圳一曰西

安倉舊在里心保一曰北倉舊在縣北黃溪保池

下一曰永南便民倉舊在水南街今俱廢一曰南

倉在城中拱辰坊舊在縣南長吉坊三十六年

令孫公大學申改今所併水南便民倉于此四十

年辛酉令吳公金因見各處盜起燒燬城外倉穀申

改東西北三倉併入城內名預備倉

附錄吳公改倉申文為乞

移倉便民以防盜賊事查得本縣原設預備六倉除新立倉在城內南倉在城外一里東倉在城外十里西北二倉去城十五里西安二倉去城四十里各貯稻穀預防賑濟嘉靖三十七年陞任知縣孫大學申請上司將南倉移入城內民咸稱便近來山賊結黨流劫四處遇有城外官倉稻穀多被燒燬又或資藉為糧屯任不散分劫各鄉至于連旬深為民患又查得先任知縣孫大學原將城內射圃改作南倉城外南倉改作射圃今城內倉場空地稍多堪設厰宇若將東西北三倉併入頓

建寧縣志

卷之二

建置上

十七

放有餘及舊北倉四圍磚牆見在若搬移西安義倉改作于此誠無不便且今遵奉糶借稻穀五千石餘存八千九百四十九石越此之時移入各倉至秋冬收令百姓抵斗還官悉輸城內則民不勞而事易集矣將來遇有賑放四鄉人民赴城支領遠者不過七八十里無損于民而倉穀悉收入城可以永無寇患且城內積穀數多萬一不測防守有賴歷察輿情旁稽事勢便民益國似亦可行奏院批據申事

崇禎年間左公光先又改東社學為軍糧倉二倉至今現存 據吳公申文當時積穀

至萬四千餘石賑飢餉兵克然有餘矣又左公變

賣頽廢官地買穀積貯亦至米千餘石故明季關

兵萬餘駐縣半載皆賴此以餉嗣後倉遂罄懸

知將何以爲救荒備兵策乎

養濟院在水南貞節坊舊在縣治西晝錦坊明正德間邑令周公必復徂建今所舊有仁壽廬在縣東宋寶祐間邑令廖公邦傑買地一區創屋一十二間虛堂二間厨廁各一所以待道路疾病又撥絕戶田若干贍之今廢

叢塚四區一在縣東楓樹嶺一在縣西大嶺上一在縣南瀾頭嶧一在縣北鳳山嶺先是叢塚雖設而土工未立明嘉靖二十四年_{乙巳}邑令何公孟倫始定議歲編土工一名專任埋齒掩骨之責由是屍無暴露而澤及枯骨矣

關隘

朝天隘在藍田保捲嶺隘在安吉保蟠蝴隘在上黎保嶺頭隘丘家山隘俱在周平保竹溪隘裏嶺隘在永城保界頭隘在都上保小坳隘在新城保茱萸隘丘坊隘紫雲隘俱在客坊保明正德十五年_{庚辰}令周公必復改遷西安巡檢司于丘坊隘後廢嘉靖二十三年_{甲辰}令何公孟倫復建司于此沙羅

建寧縣志

卷之二

建置上

十八

隘在淨安保九傀儡隘在隆安保禪尖隘在桂

松依下坊埂隘在赤上保界牌隘在洛洋保山

頗險春間久雨水漲往來不便嘉靖四十五年
令皮公志文命僧鄧銘修闢山路民甚便之

寨十二東山寨在東山上烏龜寨在俞家潭上羅漢

寨在縣治北門宋紹定間廢故址猶存楚王寨在

楚上保將屯寨在將屯保前五代宋鎮將謝
望嘗駐兵於此青龍

寨在赤下保飯羅寨在鏡村保二寨皆險寇亂則
鄉人潛避于中

軍口寨在赤上保明洪武十三年庚申改為巡檢司

次年裁革故址猶存昔筋竹寇亂建陽總領劉純
仗義討之會純死于寇其部

建寧縣志

卷之二

建置上

十九

卒驕悍難制知軍趙廷評分其衆隸左翼劄軍西
口永平西安梅口四寨以處之此即其一寨也

安寨在里心保唐義寧軍舊址南唐為永安寨宋

紹定五年壬辰分總領劉純忠武軍守之駐新城保

元為西安巡檢司明因之洪武三年庚戌遷今所永

平寨在縣西新城保即羅源筋竹寇區也龔家寨

在大南保先年寇亂鄉人馮真卿
駐兵于此保障一方又有巢隔寨唐

巖禦黃巢于此巢為
隔絕不能進故名

謹按隘以控禦寨以屯駐國家設險之大端也建

寧有隘十七有寨十二守險之慮亦云周矣而措

置機宜尚有可議者如蟠蜩朝天嶺頭三隘道
盱江直通商旅耳盜固不足虞也獨西南一帶丘
坊茱萸小坳界頭四隘連接廣昌石城寧化地曠
民散林箐深茂汀粵之寇往往憑此以爲巢窟出
沒不常動難制禦故此四隘視他處尤爲要害而
小坳最爲嚙喉之地正德嘉靖間流賊自丘坊一
日夜馳至城下人無知者嗣是時肆剽掠巡檢許
繕出禦亦死於陣後三年邑令何公孟倫深達四
境阨塞重建丘坊巡司各隘添撥民兵協同隘長
總甲晝夜防守乃保無虞清順治十數年間江粵
之寇俱由此四隘入犯且周平永城一帶遍罹蹂
躪倘能按志綱繆度幾有干城之固乎